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主辦單位致詞

國立政治大學主任秘書：王文杰教授

五位尊敬的庭上，蔡大法官、李庭長，還有所有在座熱情參與這次理律盃的同學、法學先進，大家好。我是法學院的老師王文杰，目前也在學校擔任主任秘書的工作。首先容許我代表政治大學與法學院的林國全林院長，非常感謝理律文教基金會，給政大承辦的機會，在這個平臺上目睹參與今年理律盃的所有辯士們的風采，也看到你們所有智慧跟臨場應變的型態。

我也要特別感謝我們承辦的同學，他們不眠不休做了很多的幕後工作，雖有瑕疵，但是也應該還可以滿足各位的需求。理律盃這個比賽從 2001 年到現在已經 16 屆了，我非常感謝理律文教基金會長期以來投入這樣的比賽，串聯了國內的法學交流，這也是一般傳統法學院所不足的地方，再度感謝理律文教基金會提供這樣的平臺。

剛才從五位庭上所做的精彩講評，我們發現到真正的法律只有累積沒有奇蹟。今天經由這麼一個崎嶇的個案，也某些程度揚棄了過去法學教育當中，源自德國、日本或美國的這種繼受、移植，或者是借鑑的型態。法律最大的生命力在於實用，我們非常樂見透過這樣的方式，對於國內具體使用法律的當事人、還有所有法律的教育工作者以及實務的工作者，對一個發生在這塊土地當中的法律問題進行解決，這些問題恐怕也是在這個賽事當中所能夠傳遞給我們更大的精神。

最後還是代表政治大學還有政治大學法學院，非常感謝大家熱情的參與，希望在明年的賽事當中，還能夠看到你或你的學弟妹們精彩的賽事跟風采，謝謝大家。

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范 鈞律師

蔡大法官、王教授、李理事長、還有各位貴賓，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

理律文教基金會非常榮幸有機會跟中國國際法學會、政治大學法學院，一起舉辦今年的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也特別謝謝政治大學的工作同仁在這個賽事的籌備過程當中，投入非常多的心力，讓我們今天能夠順利的把賽事進行完畢。

我們從 2001 年開始舉辦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今年已經是第 16 個年度了。因為有這麼多的老師、這麼多的同學，還有司法界的先進們的支持，我們才能夠把它辦得越來越成功。從 2001 年到現在，總計我們大概有超過 180 支隊伍參與比賽，粗估一下，人數應該接近 1000 人了。每一年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的同學是 5000 人左右，所以 16 年來

大概有 8 萬人。1000 人在這 8 萬人中當然佔的比例非常少，可是透過理律盃活動的洗禮，參加過理律盃的同學們應該都能夠展現出一些特質，我相信這個特質是法律人在這個專業領域的核心競爭力。今天冠亞軍賽講評的時候，裁判特別講到，譬如說良好的表達能力、自信的態度，還有非常好的臨場反應力，第二個就是對事實的掌握度、對事實的敏感度。從事實當中掌握爭點，同時熟悉的運用我們在學校學到的法學理論、實務見解，做一個有效的主張，來達到我們要達到的目標。我們透過這個賽事的進行，學習到團隊合作的能力。團隊合作在現在的社會當中是非常重要的能力，自己好不夠，要整個團隊好才是好的。

法律是一個歷史悠久的行業，大概人類的歷史有多久，可能法律、或者類似法律這個行業的歷史就有多久了。可是這個行業在科技的進步跟市場的改變影響之下，面臨很大的調整。今年四月李開復先生，他曾經任職 Google、微軟跟 Apple，在天下雜誌發表一篇文章，講到人工智慧的問題，他提到有四個行業會受到最大的影響。所謂的四師，其中包括了金融業，第二個是醫師，第三個是律師，第四個是教師。他預測這四個行業未來有一半的人力會被人工智慧所取代。人工智慧是不需要休息的，它沒有加班的問題，同時它可以處理、蒐集大量的資訊，可以做有效的分析。這樣的科技進步對於我們所有的法律系學生，還有法律的從業人員來講，都是一個很大的挑戰。當然時間才能夠證實他的預言會不會成真。

我今年四月參加一個國際的研討會，曾經有機會跟國外一個很大的事務所 **managing partner** 聊天，他提到歐美已經有事務所開始用人工智慧來處理法律問題，可能目前還是少數的事務這樣做，但是這個事務所的 **managing partner** 告訴我，他們下個禮拜董事會就要決定，要不要投資 1200 萬美金來開發人工智慧相關的軟體。這樣的一個趨勢，大概就像時代的巨輪，你很難用人力去撼動它，只能看著它發展，我們所有的人好好裝備自己面對未來的挑戰。

科技的進步雖然有一些挑戰，但是也開發了很多我們可以發展新的專業領域，我想大家在理律盃所培養出來的這些專業能力，即便面臨未來的挑戰，應該都是我們核心競爭力所繫。在這樣的一個競爭環境之下，A.I.比較可能取代的是哪一類的工作？哪一類的工作比較不能被取代？我自己的觀察是，可能越接近決策者的角色是比較不容易被取代的。譬如越接近法官的角色，訴訟當中的出庭辯護、辯論的律師可能是比較不容易被取代的。在公司的董事會裡面、對董事會提供法務諮詢的律師，他的角色可能是不太容易被取代的，因為大家可能很難想像機器人在法庭裡面辯論、或者是在董事會裡面提供法律諮詢。那我們要怎麼樣讓自己越來越貼近決策者呢？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核心能力的建立。

理律盃有一個很好的地方是，我們透過校際的交流讓大家的視野能夠不單是在自己的學校，也看到很多其他的學校。甚至我們的冠亞軍隊伍可以到海峽對岸看一下大陸法學院學生的情形，這樣一個人際脈絡建立的機會也是非常寶貴的，因為你們在理律盃認識到的朋友們，很可能就是你們未來一起合作打拚的合作對象，好好利用這一次的機會。

經過這麼長的一個賽事，今天終於我們的賽事順利完成，我祝福所有參賽的同學，帶著

這次理律盃經驗，回到學校以後繼續努力的學習，也跟所有的朋友們一起傳承這樣的經驗。祝福大家，謝謝大家。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李念祖律師

蔡大法官、李法官、張法官、宿教授、各位在座的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我代表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來跟各位同學表示恭賀之意。這個活動從舉辦的第一天開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就參加，最大的一個原因就是因為這個活動是為學生辦的，是讓同學能夠真正經過這樣一個活動，把學校所學轉換成將來從事實務可以操作的知識，要培養這樣的經驗。而這個活動跟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一直主辦了近40年的另外一個活動，叫做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是相呼應的。但是 Jessup moot court 有一個最重要的主題是國際法，而理律盃不以國際法為限，所以理律盃可以參與的同學會更廣泛。

從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的角度來講，當然很樂見這個理律盃的活動，也完全符合學會的宗旨，也因此我們年年都很感謝有機會能夠做協辦單位。要舉辦模擬法庭這樣一個活動，坦白說不只是像主辦單位基金會或者是像學會的人力，還要很多學校願意參與、了解到這個價值。這個活動能成功的每一年舉辦，一定要感謝有很多知道這個活動價值的法律人，包括許多的法官、許多的教授、許多企業裡的法律人，還有許多律師共同參與，也就是來做評審。每一年比賽的評審量是很大的，如果不是這些老師、法官、律師，花時間來幫學生做評審，這個活動是無法辦成的。今天也有好幾位都花了整個下午的時間，這是各位同學應該要特別感謝的，這件事情是對同學有益處，所以大家願意做。

各位參加過理律盃之後，如果你們想再給自己挑戰，應該考慮要不要參加 Jessup moot court，那是另外一個挑戰。參加了理律盃之後，我相信你法庭辯論的技巧、基本的方法，要怎麼 research、怎麼做研究，大概有了基本的認識，接下來挑戰你的語言能力。因為台灣是一個不能跟國際隔離、切割或者是封閉的一個國家。我們必須要有從事國際交往的能力，要有在國際上競爭的能力。我們並不常常覺得我們在國際法上，有需要為我們國家爭取權利的機會，但是譬如今年國際法學會就碰到了南海的仲裁案，需要很多法律人在國際法上貢獻知識，為我們的權益在國際上爭一席之地。這必須要有很多人投入。因為我們國際地位的關係，很多人不願意投入；相反的，正因為我們國際地位讓大家都覺得很值得爭取，可能需要更多的人投入，這是從整個國家整體來說。從企業、從民間來講，從事國際活動、對國際有認識、有語言的能力，在國際上跟其他國家的律師競爭、保護當事人權益等等…可能都是投身法律實務非常重要的工作。

我想范鯨律師之所以會講到李開復先生的那篇文章，從某一個角度來講，是這一代的法律人可能並不會直接面對、但是看到而形成的某一種焦慮，「自己會不會被取代？」剛剛范律師講的，的確在某些層次上是有可能會被取代的，人力是會減少的，可能做 research 的人力，你透過網路、透過人工智慧，能夠找到的完整資料可能比人來得多。但是有一件事情是絕對不可能被取代的，一個講法是「做決策的能力」，另外一個是「做價值思辨的工作」。法律是一個追求正義的事業，而正義牽涉到價值思辨，這才是法律

活動的核心。我並不認為人工智慧可以完全代替活人在法律的價值思維，因為價值的思辨不是一個純然理性的活動，也不是一個科學 $1+1=2$ 這樣公式性的行為，而是中間有很多的文化選擇，特別是價值判斷以及道德感情的共同產物，這一件事情的存在就是正義的核心，所以剛剛范律師講到的前景的確有值得警惕之處。就我個人的觀點來講，我們做的是非常有價值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們追求的是正義的工作，怎麼樣在維持、追求社會秩序的同時能夠得到正義，能夠讓價值的安排，讓我們大家都心安理得，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工作，而參加模擬法庭其實是練習做這件事情。非常謝謝各位，恭喜各位，祝福各位。

貴賓致詞

司法院蔡明誠大法官

李律師、范董事、兩位法官、宿教授、王文杰秘書、李執行長、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時間過得很快，9月24日我才在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研習營主講《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當然今天一定會有四隊拿到比較好的成績，我一直認為參加比賽，不管名次的好壞、不管結果輸贏如何，參與的過程都是最好的學習，都要恭喜。

理律盃從過去這十幾年來，我參加了三、四次，當過裁判、還有主講，今天來參加頒獎。今天的題目非常實用，營業秘密跟競業禁止不純粹是一個民法的問題、或一個商法的問題、或是智慧財產的問題。不管你以後在哪個職場，都可能會涉及到這個問題，公司的秘密可不可以帶走？離職以後可不可以跟公司經營類似的行業？經過9月24日講師講解，後來到10月24日有四天的循環比賽，一天的複賽，再加上今天上午的季殿軍跟下午的冠亞軍，這段期間同學準備資料，比律師去上法庭準備得還詳細。這代表同學把這件事情當做一回事，而且很認真在學習。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機會，當然我們不期待同學學完法律以後都善辯，但至少能很有邏輯的思考，包括剛剛李律師所提到的，要不要加入一些道德的思辨、還有價值的判斷。法律本身是 *law in book*，不是 *law in action*，你假如把法律當做紙上的東西，那是一個很平面的東西；你假如把法律當作在行動中，就很活。像這次大家談憲法解釋，他會一直有一個想法：憲法的守護是還不夠的，應該是憲法價值的守護。因為憲法本身文字、是固定的，而且我們是剛性憲法，要探索背後的價值判斷，事實上非常不容易。

范鮫董事提出一個很好的問題是，人工智慧會不會取代，這讓我想起，我是1985到德國讀書，當時的哲學研究有一個老師，他在台灣有很多指導學生，他研究法條用電腦分析，電腦分析邏輯很簡單，大家知道電腦是0與1，比較法條有所謂「或」，「或」的話就是可能並聯，對不對？假如是「且」的話就串聯。李律師提到，涉及法官的法律價值判斷跟事實上的真相追求，並沒有像丟一個銅板進去，它就可以出來。但是你看現在人類下圍棋贏不了電腦，代表有很多比較 *routine* 或是不斷的重覆的工作，可能會被人工智慧、包括機器人所取代。但是基本上律師還是一個服務業，所謂服務業就是它有一

些比較軟性的東西，所以只要大家把法律學好，我相信應該還是有發揮的餘地。剛剛在李律師提到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照道理來講，司法院的解釋應該離開判決本身，因為有同學有提到釋字 740，我用比較導讀的方式讓大家稍微知道這號解釋背後所隱含的意義。當然大法官要不要做憲法思辨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因為我常常在科技部跟國科會跟李律師一起開會，有一次他跟我留下一句話說：「如何做一個比較具體的、不是只有純粹抽象的違憲審查。」因為結構上的問題，你只要看大法官案件審理法，我們的工作很多是違憲審查，基本上是抽象的。但是你假如看釋字 740，它不是一個具體個案或是抽象的違憲審查。你有沒有注意到它基本上是兩個審判系統，一個是行政法院對退休金條例的內部原因關係，就是先決問題：它是不是勞動契約、或承攬、或是委任、或居間，或其他類型的判斷問題。當然大家都知道結果，行政法院比較傾向保護勞工，他認為不管你的名稱是什麼，基本上認為是一個勞動契約，那是由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款出來的。

但是民事法院基本上認為勞動契約不一定是所有的勞務契約的上位概念。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勞務跟勞動不完全一樣，勞動是比較從屬性的勞動，一種是比較獨立性的勞動，像律師，律師你看他不太勞動，但是他在動頭腦，對不對？這可能是委任，有時候是完成一定工作的承攬。但是我們跟德國法比較不一樣，雖然政大老師很多都留德，包括我在內，他們有一種想法，因為德國委任只有無償，台灣的委任有有償跟無償。所以德國講所謂勞動契約，基本上會分兩種，一是從屬跟非從屬，這就會涉及台灣的勞動學者，有時候會講：你是採同一說還是區別說？所謂區別說勞動契約跟僱傭契約是不一樣的，假如採同一說的話這兩個是一樣的。你看留德的老師，他基本上是認為僱傭契約是上位概念。從屬性的勞動契約基本上只是僱傭契約或勞務契約底下一種類型。所以解讀釋字 740 的時候要注意。

第二，我們現在這個案子涉及到的是業務經理，業務經理某個層面來講，他有點是委任關係，他是勞心，不完全是勞力。勞力是屬於僱傭契約或勞動契約。但是依勞動部的解釋，不管是勞心或勞力，只要是勞務的提供、獲有一定的所謂薪資，就是報酬給付，就是所謂勞動契約。高等行政法院跟最高行政法院基本上都傾向不管名稱怎麼樣，採實質主義去判斷。

這號解釋後來採的看法，可能沒有完全有解答，為什麼？因為這牽涉到比較法跟辯論的問題。但是它背後隱含的一個問題是兩個審判系統。譬如專利案件，這一次我們跟專利沒有關係，但是專利有沒有效是屬於行政法院；專利權侵害基本上是到普通法院來告侵害，普通法院要判斷它有沒有專利，基本上就要尊重行政法院的見解。倒過來的話，勞動契約裡面，譬如業務經理，他的退休金給付，究竟是比照委任關係、或是類似承攬、或是其他類似的關係？這時候可能就不一定是退休金了，因為他不是勞基法適用者。這一號解釋沒有把它講清楚。你注意看，基本上隱含一個情況還是要尊重普通法院的判斷，但是隱含背後還有一個跟現在法院的見解有點不一樣，就是兩個審判系統對於從屬性的判斷。簡單來講，保險學者跟勞動學者的見解大部分很一致，我們講從屬性有三個，就是人格的從屬性、經濟的從屬性、組織的從屬性，再加上要不要自己履行的履行上的從屬性，這個在普通法院跟行政法院都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這一號大法官的解釋有一點

受到德國法的影響，就是基本上認為人格從屬性是重要的。至於經濟從屬性，德國人把勞工分作狹義的勞工還有類似勞工。類似勞工就像保險業務員，第三個可能就是自由的活動，你就想像一般的服務業，但是會有從屬性。所以他們認為一般的僱傭是探討有沒有指揮監督關係、跟有沒有人的從屬性就好。

大家看這一號解釋有一點跟我們現在在解釋勞動契約、僱傭契約是不一樣的。但是有引進一個所謂事業或是企業風險的概念。這次大法官解釋裡出現類似用企業風險，或是業務風險的概念，它的相對概念就是經濟從屬性。大法官解釋有時候是互相折衝出來的，而且它是統一解釋、不是違憲審查，所以它會把基本的一個東西加以描述，所採的理論是比較新的。它不是打算去定義勞動契約，而是用類型的特色，就是類型化出來做理解。這大概是這一號比較特殊的地方，讓大家知道怎麼去解讀。

這個案子會不會跟我們這次辯論的主題有關係呢？可能有，就是定性的。比方他是不是勞工？廣義一點來講，他只要從事企業或是商業活動，不管他是不是勞務契約、或是承攬、或居間委任，只要你簽那個契約以後，可能還是有保密協定的規定在裡面，所以這應該沒有太大的差別。倒是會有一個可能是競業禁止，競業禁止大概都是商法導出來的，那大家要注意，我們不是一個民商合一的國家，我們是民商分離，我們比較採瑞士債務法，簡單講我們沒有獨立的商法。但是德國剛剛那個理論是從他們的商法 84 條之一推出來的，因為他們有規定商業活動的獨立活動是什麼。那反面解釋出來，就變成要有從屬性。台灣制定通過但是沒有生效的勞動契約法推出有從屬關係，而在執業上有一些從事勞力活動。所以台灣在講從屬性的時候，可能不大踏實的，我們是用一個比較特殊的勞動契約法去推出來的。各位以後假如對勞動法有興趣，也可以注意我們要不要有一個勞動契約法？像日本在 2008 年就訂一個勞動契約法。假如要訂勞動契約法就要小心，因為它可能就是民法、就是私法。假如看一些勞動法的學者，他會認為勞動契約法是比較公法，因為它有一些保護勞工的政策任務。所以變成兩個體系不一樣。我在差不多民國 70 年寫碩論的時候，瑞士債務法就用勞動契約法取代僱傭契約，我們的勞動契約是模仿瑞士債務法，這 30 幾年來，大家一直沒有注意到瑞士債務法的規定，或許可以把勞動契約搬回到民法去。但是你要注意，我們現在是把民法的關係個別法化，這也是非常有趣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民法雖然修改很多次，但是還是一個古老的法典。所以這也可以看出來同學未來努力的地方。

恭喜所有參加的同學，最後非常感謝李永芬執行長的邀請，給我這個機會跟同學認識，還有可以再回來政大走走。因為我在政大專任兩年半，教書大概兼了 16 年，所以這個地方算是我非常熟悉的地方，這是蠻適合讀書的一個地方。好，謝謝大家。